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嘉鱼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人	叶水萍	联系电话	0715666810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247.73	100%	9907	9192.3
		其他资金	149,002.17			
		合计	151449.90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247.73	1%	1453.5	1660.36
		项目支出	149,002.17	88%	8453.5	7531.94
合计		151449.90	100%	9907	9192.3	
部门职能概述	1. 指导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及水资源保护工作; 2. 指导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3. 按照规定权限, 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5.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6.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7. 指导水土保持工作; 8. 指导县内各类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 9.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0.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年度工作任务	1. 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 ; 2. 着力做实河湖长制工作; 3. 强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4. 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提高饮水安全保障程度; 5. 大力推进水利项目建设; 6. 推行规范的行业管理, 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水行政执法、督查、普法及监	一次性项目		362.80	水行政执法等	
	泵站排涝、抗旱电费及补	一次性项目		703.00	泵站电费及补助	
	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新建	延续性项目		12,822.66	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及新建水厂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一次性项目		597.48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嘉鱼县斧头湖流域湖泊加	一次性项目		2,265.88	斧头湖湖堤加固	
	防汛抗旱及救灾等经费	一次性项目		680.00	防汛抗旱救灾支出	
	不可预见费	一次性项目		135.15	年中人员变动、调资等	
	新建余码头第二泵站项目(	常年性项目		564.58	余码头二站质保金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及养护等	一次性项目		517.48	小水库安全运行达标	
	水利工程项目	延续性项目		128,638.41	余码头泵站、生态修复、现代水网等	
	2022年度移民后扶项	一次性项目		1,378.00	移民补助及建设项目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一次性项目		260.00	农田水利设施养护		

	防疫、创卫、驻村等经费		一次性项目			76.72	防疫创卫等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目标2: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三条红线”监控、考核体系, 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目标3: 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提升安全饮水保障程度; 目标4: 加强行业管理, 保障规范发展			目标1: 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目标2: 围绕“三个红线”考核, 节约用水, 提高用水效率, 改善水生态环境, 建设人水和谐宜居环境 目标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保障饮用水安全, 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目标4: 加强行业管理, 保障规范发展			
	长期目标1: 全面落实防汛抗旱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堤防溃堤处数)	0处		计划标准, 防汛抗旱要求: 确保不溃一堤、不倒一坝、不损一闸一站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大、中型水库溃坝数量)	0座		计划标准, 防汛抗旱要求: 确保不溃一堤、不倒一坝、不损一闸一站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大、中型泵站安全运行率)	>=98%		《泵站运行管理规程》(SL255-2000) 2.0.6, 对于电力泵站不应低于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抗旱减灾效果(洪涝和旱灾造成的死亡人数)	<30人		计划、行业、历史标准地: 防汛抗旱要求: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故事)	
长期目标2: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三条红线”监控、考核体系, 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用水总量	<2.792亿方		计划指标。三条红线考核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统	0.5212		计划指标。三条红线考核要求, 省厅考核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指标。	
长期目标3:	改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 提升安全饮水保障程度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农村饮用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规模以上水厂供水保证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加强行业管理, 保障规范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率	100%		行业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水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非法采砂案件督办查处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行业标准及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全面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堤防溃堤处数)	0处	0处	0处	计划标准, 防汛抗旱要求: 确保不溃一堤、不倒一坝、不损一闸一站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大、中型水库溃坝数量)	0座	0座	0座	计划标准, 防汛抗旱要求: 确保不溃一堤、不倒一坝、不损一闸一站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大、中型泵站安全运行率)	>=98%	>=98%	>=98%	《泵站运行管理规程》(SL255-2000) 2.0.6, 对于电力泵站不应低于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抗旱减灾效果 (洪涝和旱灾造成的死亡人数)	<30人	<30人	<30人	计划、行业、历史标准地：防汛抗旱要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故事)
年度目标2:	围绕“三条红线”考核，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生态环境，建设人水和谐的宜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面积	102.05km2	102.05km2	102.05km2	行业标准：《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数量指标	全县用水总量	2.818亿方	2.818亿方	2.818亿方	计划指标。三条红线考核要求
		数量指标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77km2	1.77km2	1.77km2	计划标准，“十三五”规划目标不少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统	0.5275	0.5275	0.5275	计划指标。三条红线考核要求，省厅考核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87%	计划指标。三条红线考核要求，省厅考核标准	
年度目标3:	改善农村饮水基础设施，提升安全饮水保障程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农村饮用集中式供水人口比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饮水保障程度（规模以上水厂供水保证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加强行业管理，保障规范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项目质量监督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水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非法采砂案件督办查处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0	行业标准及计划标准	

备注：1. “项目类型”请选择填报：①常年性项目；②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③一次性项目。

2. “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3.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